

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109年5月19日華語學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6日院教評會核定

109年9月3日校教評會核定

- 第一條 本學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會由本學程主任、專任教師組成。
委員人數未達三人時，得由本學程主任邀請院內專任教師擔任，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學程主任兼任，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暨教師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議。
二、教師升等、申請覆議、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等事宜。
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審議。
當事人如對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結果有不服時，得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申請覆議。
- 第五條 教師升等案之審議，委員人數至少應為五人，人數不足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陳請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教師，組成小組，由該小組成員推舉一人繼任召集人，審查升等事項並推薦外審名單。
- 第六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等項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覆議案之受理與審議均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
-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章程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